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出具本人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佩戴好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1555 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五、会议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章安强先生

七、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
- (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 9、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方法；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

（八）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清点表决票、休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现场会议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15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8 户，并无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9 户，减少 2 户。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 亿元，同比增长 12.43%；实现利润总额-1.83 亿元，同比下降 298.47%；实现净利润-1.75 亿元，同比下降 31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2 亿元，同比下降 315.60%；基本每股收益-0.2749 元。现将主要财务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42 亿元，负债总额 12.44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9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5.86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1.12 亿元。总资产负债率 42.30%。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61,308.78 | 20.84 | 103,526.05 | 36.32 | -40.78 |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构建固定资产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136.00 | 14.32 | 20,010.00 | 7.02 | 110.57 |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294.26 | 0.10 | 26.41 | 0.01 | 1,014.07 | 报告期末未到期、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976.69 | 1.01 | 1,475.68 | 0.52 | 101.72 | 报告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等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778.32 | 2.30 | 3,278.32 | 1.15 | 106.76 |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6,344.73 | 2.16 | 4,669.22 | 1.64 | 35.88 | 报告期内部分工程尚在持续建设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19,078.45 | 6.48 | - | - | - |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94.97 | 1.97 | 3,828.59 | 1.34 | 51.36 | 报告期内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7.43 | 0.25 | 5,726.20 | 2.01 | -86.95 | 报告期内预付的股权转 |

| | | | | | | |
|-------------|-----------|------|----------|------|--------|------------------------------|
| | | | | | | 让款完成股权交割所致 |
| 短期借款 | 265.00 | 0.09 | - | | |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
| 应付票据 | 566.05 | 0.19 | 250.00 | 0.09 | 126.42 | 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496.74 | 1.19 | - | | |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17.23 | 0.62 | 1,148.21 | 0.40 | 58.27 | 报告期末待转增值税销项税增加所致 |
| 租赁负债 | 14,884.28 | 5.06 | - | | |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6.73 | 0.10 | 481.72 | 0.17 | -38.40 | 报告期内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

(二) 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 亿元, 同比增长 12.43%; 实现利润总额-1.83 亿元, 同比下降 298.47%; 实现净利润-1.75 亿元, 同比下降 311.08%;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2 亿元, 同比下降 315.60%。销售净利率-24%。

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利润表项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一、营业收入 | 71,466.13 | 63,562.17 | 12.43 |
| 二、营业总成本 | 73,001.39 | 54,543.64 | 33.84 |
| 营业成本 | 43,212.28 | 33,504.63 | 28.97 |
| 税金及附加 | 833.00 | 731.76 | 13.83 |
| 销售费用 | 8,734.67 | 6,877.56 | 27.00 |
| 管理费用 | 11,190.36 | 9,497.60 | 17.82 |
| 研发费用 | 5,486.34 | 4,086.83 | 34.24 |
| 财务费用 | 3,544.74 | -154.75 | -2,390.67 |
| 加: 其他收益 | 1,874.14 | 2,333.28 | -19.68 |
| 投资收益 | 369.39 | 992.88 | -62.8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91.00 | -385.24 | -24.46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573.86 | -2,258.46 | -30.31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7,394.07 | -853.38 | 1,938.26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1.71 | 46.96 | -188.82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18,301.38 | 9,279.81 | -297.22 |
| 加: 营业外收入 | 88.19 | 60.17 | 46.55 |
| 减: 营业外支出 | 79.27 | 122.08 | -35.07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292.46 | 9,217.91 | -298.44 |
| 减: 所得税费用 | -783.81 | 922.44 | -184.97 |
|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508.65 | 8,295.46 | -311.06 |

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取得的车检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报告期内收入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因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因合并范围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
-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 6、财务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计提可转债利息增加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各业务版块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智慧车管 | 28,391.65 | 11,267.58 | 60.31% | -4.06 | -10.18 | 2.70 |
| 智慧交通 | 16,162.16 | 11,166.59 | 30.91% | 18.07 | 22.84 | -2.68 |
| 智慧驾培 | 10,367.52 | 6,699.37 | 35.38% | 10.57 | 20.79 | -5.47 |
| 智慧车检 | 15,518.51 | 13,602.27 | 12.35% | 84.50 | 196.25 | -33.06 |
| 驾驶人考训服务 | 87.09 | 91.63 | -5.22% | -93.16 | -93.42 | 4.17 |
| 配件销售及其他 | 847.93 | 368.33 | 56.56% | -28.79 | 15.75 | -16.72 |
| 其他 | 91.27 | 16.51 | 81.91% | 222.66 | -19.50 | 54.41 |
| 合计 | 71,466.13 | 43,212.28 | 39.53% | 12.43 | 28.97 | -7.75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及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增长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39.23 | 5,953.20 | 108.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449.85 | -36,170.96 | -36.7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49.89 | 61,255.20 | -110.04% |

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四) 其他事项

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7,612,389.39 | 3,668,141.59 |
| 河北多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245,670.9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66,037.74 | 91,313.21 |
|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57,486.75 | 10,619.47 |
| 昆山市昆通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141,320.75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本期金额(万元) | 上期金额(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561.30 | 494.83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应收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应收账款 |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9,794,560.00 | 9,704,560.00 |
| 应收账款小计 | | 9,794,560.00 | 9,704,560.00 |
| 预付款项 | 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 | | 540,000.00 |
| 预付账款小计 | | | 540,000.00 |

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湖南北云科技有限公司 | 3,361,106.20 | |
| 应付账款 | 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 251,180.00 | 251,180.00 |
| 应付账款 | 咸宁凯鑫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728,289.50 | |
| 应付账款 | 河北多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566,771.83 | |
| 应付账款小计 | | 13,907,347.53 | 251,180.00 |
| 合同负债 | 沧州市华通机动车驾驶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 132,743.36 | 97,575.22 |
| 合同负债小计 | | 132,743.36 | 97,575.22 |
| 其他应付款 | 孟凡强 | 55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昆山兴荣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21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昆山市沪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严家荣 | 340,467.13 | 382,590.00 |
| 其他应付款 | 咸宁凯鑫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558,553.00 | 558,553.00 |
| 其他应付款 | 连云港鼎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92,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苏州易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2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唐山多伦科技有限公司 | 5,881,525.32 | |
| 其他应付款 | 孙焕松 | 580,200.00 |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 8,732,745.45 | 941,143.00 |

二、2022 年度预算情况

1、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和经营能力、在市场和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22 年的业务拓展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结合智慧车管、智慧驾培、智慧交通、智能车检行业政策影响,以及各领域的业务布局、新增业务的盈利增长等因素,公司预期 2022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将有 20%左右的增长。

特别提示:

(1) 本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本预算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现状对公司 2022 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并未考虑非经常性因素的影响,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175,086,477.4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497,036.0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86,547,233.3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应董事长章安强先生（兼任总经理）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领取董事薪酬，原税前年薪 120 万元/年调整为 0 元/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 2021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对 13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 2,41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626,521,500 股减少至 624,113,164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26,521,500 元减少至 624,113,164 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 修订后 | |
|-------|--|--------------|---|
| 条款 | 内容 | 条款 | 内容 |
| 第二条 | 公司是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51170W。 | 第二条 | 公司是由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51170W。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陆佰伍拾贰万壹仟伍佰元（小写：人民币 62,652.15 万元）。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贰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小写：人民币 62,411.3164 万元）。 |
| | | 第十二条 （新增） |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652.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411.31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第二十四条 |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 第三十条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

| | | | |
|-------|---|-------|---|
| | <p>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第四十一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 第四十二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
| 第五十二条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第五十三条 |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
| 第五十三条 |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第五十四条 |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第五十四条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第五十五条 |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第五十九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 第六十条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p> |
| 第八十一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第八十二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

| | | | |
|--------|--|--------|---|
| |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p> <p>.....</p> | |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p> <p>.....</p> |
| 第八十三条 |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第八十四条 |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第九十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第九十一条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 第九十八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p> | 第九十九条 |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p> |
| 第一百零九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第一百一十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 | | | |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 <p>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 <p>董事会在对外担保、借款、对外投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担保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五十条</p> |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新增)</p> |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 <p>第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p> |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p> |

| | | | |
|--|--------------------|--|---------------|
| |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涉及条款数量的增减，条款顺序自动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的修订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